云南省航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报告

根据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交政法〔2024〕4号）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》以及水路交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工作要求。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检查模块内抽取检查企业中，景洪市水务局景洪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被抽取为本次检查对象。检查时间2024年10月16日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云南省航务管理局港航处行政执法人员叶然，执法证号25000017318，杨舒，执法证号25000017022被抽取参加本次检查。监督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自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，建设项目在三年内没有开工建设。

2.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（如选址、工程结构等）没有发生较大变化调整。



附件：云南省航务管理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表。

港航处

2024年10月18日